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00521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為辦理高接梨穗115年1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中市，救助項目為高接梨穗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（一）額度予以救助，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近期本部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正，後續請依最新救助額度標準辦理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5年3月19日起至4月1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駱季